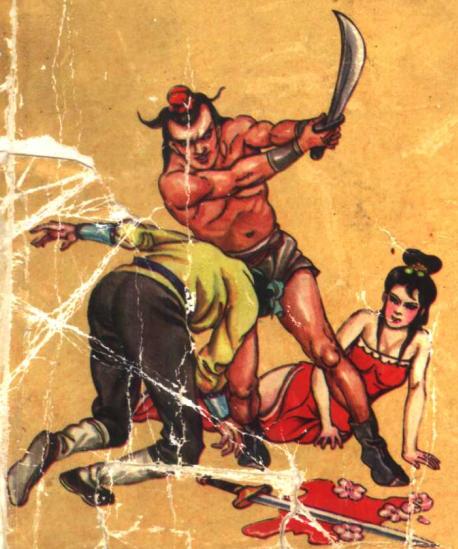


血雨溅花红

美国  
萧逸著



蕭逸作品全集（之十）

血雨濺花紅

〔美國〕蕭逸

**血雨溅花红**

(美国) 萧逸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

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

---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2.5 印张 2 插页 270 千字

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6000

---

陕版出图字 25--1998--067

ISBN 7--80605--683--1/I · 588

定价：18.00 元

**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**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

(邮政编码：725000)



萧逸本名萧敬人，原籍山东荷泽，现居美国，著名武侠小说作家，早期从《无忧公主》和《七禽掌》两部书起始，即已博得读者的喜爱，三十多年的武侠小说创作，已使他成为声誉海内外的武侠宗师，各类华文报纸争相刊载他的作品，其代表作有《马鸣风萧萧》、《饮马流花河》等。另有许多作品被改编为电影、电视剧，再次引起轰动。他的作品构思奇巧，人物个性鲜明，深受广大读者欢迎。

ORJPY/12

# 江山如画 一时多少豪杰

## 《萧逸作品全集》自序

还记得那年——1986年春，我的小说第一次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，时间真快，屈指算来，如今已是第十二个年头。

纵观祖国大陆出版界近十几年的发展变化，千舸争流，万花怒放，真是多彩多姿。二十年的改革开放，祖国大陆对于我们早已不再陌生，尤其是这几年在全球普遍性的经济萎靡不振声中，中国一枝独秀地以她高度的成长率，欣欣向荣地向世人展现了她的骄人身段，赢得了举世的震惊与赞赏，也为我们这些身在海外的炎黄子孙争得了应有的自尊与光荣。

我们知道，决定一个国家或是民族的健康成长，经济建设所带来的物质文明，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关键，但我以为更重要的还在于这个国家所具有的精神文明，也就是这个民族所具有的文化内涵，两者并进，才是谋国之福。随着二十一世纪即将接近的脚步，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及其影响力日形显著，一项重整并发扬我优秀中华文化的历史使命，就显得格外重要。

当作家们不再沉默观望，拿起笔来，共同为这项文化重建的历史使命而竭尽全力时，我们的国家前途才真

正有了希望。

武侠小说在面临着此一新时代来临的同时，本身亦曾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蜕变。优胜劣败，适者生存——在此无情的铁律下，我们因以看见此一固有传统文学之行将灭迹，它的去留及其定位，不仅仅为海内外亿万读者所关注，甚至于更关系着此一独特类型的民族文学之继存，执笔者你我，焉能等闲事之，不小心从事乎？！

《箫逸作品全集》今日由太白文艺出版社正式集结出版，和广大的读者群众见面，我内心感触良深。三十多年的写作生涯，似乎是应该到了一个重要结算时刻，但却未必就此打住，说到“全集”更似有夸大之嫌，无论如何，它却是现今我所能搜集到有关“武侠小说”部分的绝大部分，遗憾的是，其中一部分——七十年代初期，于香港报章杂志所连载，以后由“环球出版公司”集结成书，为数约在三百万字左右的菁华之著，于今竟然全部流失，一部也找不到了。于此之外，我还撰写有一百数十部电影电视剧本，之后在我初来美国之时，为香港、新加坡两家日报，每日撰写专栏杂文，为时三年之久，算来字数亦有可观，因非小说，自不包括在这套全集之内。读者应该有“知”，不觉哓哓，就此一笔带过。

在陆续拣视翻阅这套全集时，我内心有太多的激动，时而脸红心跳，冷汗涔涔，不觉掩卷叹息。那是因为这套为数二十八部的洋洋大观之作，其中不少部分是属于“少年不识愁滋味”的早年旧作，却以坊间早有盗版问世，藏拙也难，“丑媳妇难免见公婆”，今以“全

集”出版，说不得一并陈上，读者明目，以察秋毫，自不难从中窥出究竟，三十年书剑春秋，其实涵盖了作者大半生从事笔耕的心路历程，一时真不知从何说起，正是欲语还休，知我谅我，幸不为罪。

“江山如画，一时多少豪杰”——有伟大的民族，才有伟大的作家，以此标竿，期相自勉。



一九九八年仲夏于美国南加州寓所

# 目 录

第一 章	春临大地暖.....	1
第二 章	虎穴遇潜龙 .....	22
第三 章	含笑遗妻儿 .....	44
第四 章	勇士护花来 .....	64
第五 章	骤风雨满楼 .....	85
第六 章	釜底抽薪难.....	106
第七 章	目盲心肝毒.....	127
第八 章	龙潭施骗术.....	148
第九 章	倾囊买假货 .....	170
第十 章	惊闻血海仇 .....	193
第十一章	前路坎坷多 .....	217
第十二章	爱恨悲命运 .....	242
第十三章	狼窟又遭凌 .....	266
第十四章	孤身陷幻阵 .....	290
第十五章	情困玉女心 .....	315
第十六章	人渺情丝断 .....	364

# 第一章 春临大地暖

春天代表一年的开始！

春天使大地解冻复苏！

春天使枯木再发，使秃秃的杨柳枝桠吐出了嫩芽——一点点绿的新生。

春天是一种新的希望——一年之计在于春！

春阳暖烘烘的，足可使你那颗“古井无波”的心再次地激起青春的涟漪，春阳解新雪，使龟裂的田陌为之滋润。

春情如火——

春心荡漾——

春风广被——

春城无处不飞花——

春来，春去，春迟，春暮，爱春，惜春，叹春，咏春，怜春，踏春，忆春，探春……

春色恼人眠不得，春花秋月何时了？春雨溅花红，春江花月夜，春风得意马蹄疾，春回大地，春光明媚……

唉唉……太多了，太亲了，一时真是说个不完，这个世界对于“春”实在太厚爱了，相形之下，秋和冬也就太冷落了。在煎熬过长久的寒冬之后，人们渴望着春的来临，有如大旱之望云霓。春天还算不负众望，它悄悄地降临了——

于是——“春江水暖鸭先知”，当扇动着双翼的鸭群，飞扑向池塘，水花四溅的一刹那，你可以确定春天到了。你哪，大可以摘下头上的那顶老皮帽，身上的老棉袄也该换掉啦！面对着迎面的朝阳，伸上一个懒腰，高赞着：“好一个春！”

小伙计“柱子”把窗扇子支起来，一片春阳照进来。

檐边上那一溜百十来根冰枝子，在艳阳下可都溶化了，滴滴嗒嗒地滴着水珠子——“滴水穿石”这个比喻还真不错，没瞧见么，顺着瓦檐一溜下去，地面上全是小土坑儿，算算时间这个店坊开张总有好些年头了。不大，却有个漂亮的名字——“迎春坊”，初初一听，你这真摸不准它，是个酒馆呢，还是个客栈？还是个豆坊？油坊？

其实呀，你还都漫猜错，它啥都是，也卖酒也卖吃的，也供客人打尖过夜，也榨油，也磨豆腐。

春天到了，每年这个时候，“迎春坊”总得发上回利市，那些个做皮货生意的人，都从关外回来了，总有百十来口子吧，都住在这里。

这些人把新从野兽身上剥下的兽皮，在这里重新整理一下，支上架子晒的晒，吹的吹，然后捶、磨、刮、搓，使之柔软；包的包，裹的裹，制成皮统子……

别瞧着这些事简单，做起来还得个把月。

手上有货，腰囊再有钱，苦忙了一个冬天，来到了迎春坊这么一月，一暖和，这些个大爷，可就有点懒得动弹了，整天的吃喝玩乐，蘑菇够了，才另寻码头。

“迎春坊”有陈年的好酒，有上好的佳肴——风干的鸡、陈年的火腿，别处难得一回的野味，她这里全有，鹿脯、冻兔子，您哪！热上一热，撕下一条来，就着老白干，这种滋味可就不

用提了。

迎春坊可也不是一般的小店所能比的，这块招牌，在这里竖了总有十七八年了。

提起“迎春坊”，可就会想起坊主左大海。外号“火眼金刚”的左大海，早年听说是关外的一个山大王，后来洗手散伙改邪归正，就在这里生了根，开了这么一个买卖。

也许是以往他的一点盛名，再加上他生财有道，反正从一开张到如今，他这里生意可就没歇过！

在这穷地方，一年有半年被冰雪封冻，能够保持住像样的一个生意，说起来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。在过去，附近另外有两家客栈，都因为无法与“迎春坊”竞争而停止了，现在“迎春坊”就成了这“冰河集”上的一枝独秀，被誉为第一块招牌，应该是不为过之。

冰河集全集不过有千百户住家，其中半数务农，半数是猎户，两边穿过那辽阔的冰河，是大片的原始林子，里面飞禽多的是，要是再想猎大熊或是值钱的穿山甲或是紫貂，那可得出长城，往关外，也近得很。

北面是高高的太华山，大部分为冰雪所封，就算是盛暑的时光，山的顶部，仍然积着层厚厚的白雪。它处于天山的一个支脉，起伏的山脉，就像是一条舒开长须的大鲤鱼，盘延在这里，足有百里之遥！

东边是通向内地的驿道，驿道上有很深很深的车轮沟痕，只适于行走驿马所拉的那种大车，外地来的小车子，常常在道上搁浅——那可就头痛了，所以说冰河集永远是保守的，人的性情，就像它的地形一样，对于外来的一切，都存着排斥的意思。

——倒是南面，算是最富庶的一块土地了。

那里长年的种植着庄稼，小麦、春麦、杂粮，什么都产，每

到春夏时候，这片广大的土地永远是碧绿的！

这里风和日丽，鸟语花香！

在地形上，它和冰河集是连在一块，可是却并不属于冰河集这个地方，包括那里的居民和冰河集也有显著的差别，好像不是生活在一个体系上似的！

这个地方叫“青松岭”，有居民万户，比起冰河集来，青松岭可就富庶多了。

要说“青松岭”和“冰河集”有所关连，舍弃了那条相通的松石道路，可就没有了。

松石道就像是一座长桥，连着这两个先天就不平等的兄弟乡镇，使它们维持着仅有的一点关系，否则要是依照这两个地方的人情来往，恐怕早就闹翻了。

冰河集是个穷哥哥，青松岭就像是个阔弟弟，弟弟虽然有钱了，可是哥哥却穷得有骨头有志气决不开口向弟弟借钱，弟弟要是眼里还有这个穷哥哥，就该主动地攀结照顾哥哥，否则哥哥不便高攀，那可就不大好相处了。

新春的朝阳，照射着青松岭上的第一大户“谭”家的琉璃碧瓦，却也同时照顾到了冰河集上的那第一块招牌——“迎春坊”！

“谭”家是青松岭上第一大户，“迎春坊”也算是冰河集上惟一的一个富家买卖，这两个地方偏偏相隔得那么近，一个在这头，一个就在那头，当中连结的就是那条颇富人情味道的“松石道”了。

“迎春坊”的坊主“火眼金刚”左大海，在冰河集是头号人物，平素目高于顶，谁也不看在眼里，可是他却不敢得罪对面的那个大户“谭”家，甚至于还得时常赔着小心。

谭家老爷子的出身来历不详，平素不常出门，他家大业大，为人也还不差，只是也许是个性太孤僻了，也许是所有的富人都是这个样子，总之，他既很少与一般人攀交论往，你就很难去了解他。

“火眼金刚”左大海对姓谭的非但外表敬畏，简直是心悦诚服！就算是这么一点关系吧，姓谭的还算看得起他，每年这位阔老太爷总会照顾左大海几千两银子的生意。

左大海自己也兼着从事皮货生意，他的皮货可不像那些皮货生意人，要千辛万苦地运到内地才能脱手，他只销售给一家人——谭家。

只要谭家一家人——甚至于只谭老爷子一个人，嘴皮动一动，说声：买啦！谭家的管事账房胡先生就坐着车来了，有多少要多少，临去的时候，白花花的银子赏下来，有多没少！

左大海自己落了实惠不说，凡是跟左大海站得近一点的皮货商人，也算是“秃子跟着月亮走”——沾光不少。

左大海敬畏谭老爷子的原因，起码表面上看起来是因为如此，至于实在是不是如此，可就没有人知道，只有当事者自己心里有数了！

“迎春坊”内外整理焕然一新，为的是迎接着关外来的那一帮子皮货生意人。

楼下食堂里，十来张桌子，擦洗得白净净的，五六个伙计忙得团团转，用鸡毛擦洗炉台，最能去腥油腻，左坊主抽着长杆烟，子羔皮袍子一角折在腰带子上，露出他内着丝绸子扎腿内裤，他不时地前后指点着。

五十出头的人了，看上去还是硬朗得很，脸上既没皱纹，嗓门儿尤其是大得吓人，他这里拉着长腔咳嗽一声，十来丈以外都能听得清清楚楚的。

城门上来了消息，第一辆马车已经进关了，满头流着汗的小伙计——郭顺，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进门没瞧见门坎儿，上来就摔了个大马趴。

左大海皱皱眉，道：“这是干什么来的，年还没过完是怎么回事？”郭顺爬起来，红着脸道：“当家的，车来啦！一共是七辆大车，人比往年还要多！”不止是他一个人高兴，柜上的二管事徐立，账记王麻子，还有打扮得花枝招展的老板娘“黑马蜂”花四姑，连带着六七个小伙计，一股脑地全都跑出了迎春坊。

脚下踏着刚刚溶解的冰块，少不了还有股子冷劲儿，尤其是贴着地面由冰河那边吹来的风，就如同是小刀子刮，小剪子绞般地疼痛，可是大家伙却是笑嘻嘻的。

车轮子轧轧有声地压过驿道，溅起春泥片片，车道上沟痕里的冰花，变成了两列大水沟，车轮压过去，水花溅起老高。

赶车的耍着大响鞭，“叭！叭！”比鞭炮还响。

可不是吗，前后是七辆大车，一路西进着像是条大长虫似地游到了近前！碧空如洗，远天只有几朵白云，太阳的光不热，暖暖的，只能刚好把冰化开，人呀来回地跳着脚，总希望把残留在身上最后的一点冷劲儿也清理干净！那些个黑老鹰，在天上盘旋不去，呱！呱！不停地叫唤着，像是举行一个特别的欢迎仪式似的。

冰河集家家大门都开了，无论是小伙子、小姑娘、小媳妇，还是老头儿、老太太，都像迎接什么似的，人人脸上带着笑容，欢迎着一年一度，惟一来到这里的这帮子客人！

皮货商人里，有的是他们多年的老朋友。

这些个阔朋友，也都舍得花钱，一缸子关外的“老二白”，或是一件小皮褂，一盒子粉，或是胭脂，在冰河集的人来说，就

是难得的好礼物。

当然，这其中也有男女的情怀，苦守了整个寒冬的大闺女，又可以再次看见情郎了，那些个阔绰豪迈的皮货商，看起来总是那么神气，本地郎相形之下，可就褪色了。

### 大车蜿蜒而近——

第一辆大车的车把式“老叫驴”，最拿手的是他那一手大响鞭，鞭梢儿抖开了，像是阿拉伯数字的一个“8”字，头尾两声鞭响，能传出一两里去！

车到了，“老叫驴”神气得跟什么似的，第一个跳下车，你瞧瞧他皮褂子袒着，胡子嘴咧着，向着迎上来的左大掌柜的拱着手——

“大掌柜的好啊……我给你带生意来啦！”

“谢谢！谢谢！”四只手一触，老叫驴掌心里，可就多了十两重的一大锭银子。

“哈哈……”

老规矩了，彼此心照不宣，送的人不心痛，受的人更实惠！

紧接着第二辆，第三辆……所有七辆车都来了。

左大海每一辆车照例都有些彩头，车把式喜得嘴都合不拢，自动帮着卸货，七辆大车下来了六七十个大小伙子，每一个都兴高采烈的。

集上的人都围拢过来，叫着嚷着，瞧瞧这份儿熟劲儿哪！冰河集整年没这么热闹了。

左大海亲自照顾着生意，认识的人一个个打着招呼，不认识的更得攀攀新交。

客人个个进了坊，大车卸下来，驴子马都拉到了号里，天可过了晌午了。

管坊里新的忙碌才刚刚开始，老板娘花四姑亲自临厨，杀鸡

宰羊，临时请来的七八个大小伙子，忙得团团乱转，四姑亲自指点着，她对这帮子客人的口味，摸得清清楚楚，一盘子一盘子端出去，都挺像个样，都准能捞上一个“好”字！

食堂里，左大海双手端着一碗“老二白”，桌桌亲自敬酒。反穿着貂皮褂子的盖雪松，无疑是这伙子人里的一个头儿

---

此人三十二三的年纪，还是个光棍，没有娶妻，人长得魁梧，据说一身功夫更是好样的，大家伙管他叫“赛吕布”，小伙子有股子豪迈劲儿，年纪不大，多年来已挣下了上万的家当。

左大海对于这个人破格地青眼招待。

拍着他的肩，左大海大笑着道：“行，兄弟，真有你的，人是人，货有货，来，干了这碗酒，老哥哥给你做个大媒，什么样的闺女，兄弟你只管挑吧！”

说着，一仰脖子，把满满的一碗酒喝了个精光。

“赛吕布”盖雪松爽朗地一笑，一碗老二白，喝了个点滴不剩。

“兄弟！”左大海抢回话题，还是那一句话：“年纪不小了——儿子不说，可把孙子给耽误了！”

“左老哥你笑话了！”——提起这码子事，盖雪松两弯浓眉可就由不住拢在了一块儿！

苦笑了一下，他挺不自在地道：“月老不牵丝，媒婆不说亲，东一次忙，西一次赶，可就搁下来了！”

“难道冰河集、青松岭，这么些个大闺女，兄弟你一个都看不上？你到底要挑什么样的？”

“我——”盖雪松欲言又止地笑了笑——挺漂亮的小伙子，尤其是那一嘴牙，一颗颗就像玉米似的，又整齐又白！

“不提这档子事啦——”

“好吧！”左大海转过话题儿，道：“这一趟生意怎么样？不错吧！”

座上另一个朋友——“黑虎”陶宏哈哈大笑道：“敢情！总算没有白忙活，光是熊皮，咱们就剥了三十来张，别的就更别说了！”

“好！”左大海哈哈大笑了几声，道：“真该恭喜各位了！”

“黑虎”陶宏指着盖雪松，说道：“掌柜的，你该恭喜咱们当家的，那只横行雪山的白魔王，这一次可栽在我们的头儿手里了！”

左大海怔了一下，继而不胜惊喜地道：“真的？皮剥下来没有？”

“白魔王”是一只出名的大白熊，多年以来横行雪山，附近居民家畜、庄稼受害至深，这么些年地方悬赏，官家征猎，猎人死了十几个，就没有听说有一个猎人能够偎近“白魔王”身旁的，这时乍闻“白魔王”死了，而且死在“赛吕布”盖雪松的手里，怎不令人既惊又喜？

“赛吕布”盖雪松很高兴地点着头笑道：“不过是凑巧罢了，活该那个畜生该死！”

“这可是大喜事，兄弟，你知道不知道？”左大海瞪着一双大眼道：“如果真是白魔王的话，凉州府的赏银就有一千两银子，那张皮更不得了，有人愿出价五千两银子呢！”

“是么？”盖雪松侧着眼睛一笑道：“那是我听错了，我还以为有人出一万两银子呢！”

左大海顿时愣了一下，道：“你是听谁说的？”

“是不是都无所谓！”盖雪松喝下了碗里的酒，慢吞吞地道：“反正我也不急着卖！”

“火眼金刚”左大海哈哈一笑，说道：“是啊——拿着猪头，